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卫光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67,79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62,295.70	62,295.7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使用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17,633.34	6,429.91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3,991.92	1,243.81
	其中：平果	1,200.00	1,195.49	4.51
	隆安	1,050.17	527.95	522.22
	田阳	996.08	995.21	0.87
	德保	717.48	717.48	-
	钟山	972.00	255.79	716.21
	罗定	300.00	300.00	-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0,318.16	4,178.56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
	合计	62,295.70	50,443.42	11,852.28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鉴于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 31 号被政府征地，公司拟变更实施原募投方案，并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同时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公司计划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723.54 万元（含利息）全部变更为用于建设新钟山浆站的建设投入，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16%。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钟山”的环评批复（钟环管表【2013】31 号），计划由全资子公司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对采浆业务楼进行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972.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费 400.00 万元，设备购置等费用 57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72.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255.79 万元，主要为设备采购，累计投入占钟山浆站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26.32%，项目实施主体为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已投入金额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项目类别	支付金额	支付比重
建筑工程款	155.21	60.68%
设备采购款	87.38	34.16%
其他	13.20	5.16%
合计	255.79	100%

项目已购置的设备将在新浆站建成后继续投入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含利息）：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采浆业务楼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10	723.54

2、项目变更的原因

为实现公司采浆量的持续增长，达到公司血液制产品产能扩张的需求，公司 IPO 募集资金对已有的平果、隆安、田阳、德保、钟山和罗定六个浆站进行改扩建。原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钟山浆站的所处地为钟山县“十三五”规划建设河东新区范围，根据《钟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十三五”期间钟山县将河东新区打造为办公、轻工业和教育科研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城市新区，钟山浆站所在地为河东新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因此原钟山浆站所在地被钟山县政府征地，公司拟变更原钟山浆站项目，并在县城区域内重新建设新浆站。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新募投项目是钟山浆站搬迁地址后新建场地，浆站将配置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改善采浆环境，引进专业医务人才，完善采浆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

战略相适应的单采血浆站，提升公司采浆效率和采浆数量。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 项目名称：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城环城大道东西侧

(5) 项目立项备案情况：本项目的备案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1122-27-03-038955）；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关于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钟环审[2020]10号）。

(6)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软硬件设施购置及人员招聘等。

(7) 项目建设期：12个月

(8) 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8,691.48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8,438.33 万元，预备费 253.1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23.54 万元（含利息），剩余 7,967.94 万元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钟山采浆环境优越，采浆潜力巨大

本项目所在地钟山县，2018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为 45.2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44 万人。全县常住人口 37.1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37 万人，人口持续增加。同时，钟山浆站采浆区域涵盖附近的富川县、昭平县、平乐县、恭城县，全部区域户籍总人口超过 200 万，采浆环境优越，采浆潜力巨大。公司将在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积极利用钟山浆站优越的采浆环境，深挖采浆潜力，进一步提高采浆量，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

(2) 完善采浆环境，增强采浆能力

钟山浆站重建之后，将在如下方面进一步完善钟山浆站采浆环境：A、业务

楼方面，进一步增加钟山浆站业务楼的面积，从而进一步改善钟山浆站的采浆环境；B、设备方面，增加采浆及检测设备数量，在献浆员人数不断上涨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钟山浆站的采浆量；C、污水处理方面，在污水量不断增加、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情况下，引进新的污水处理系统，满足钟山浆站污水处理需要，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3）扩大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采浆规模大、血浆利用率高的企业将拥有明显的规模效应，从而获得较低的成本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化趋势已成必然。同时，我国对新设浆站设立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国内 20 多家生产企业中具备新设浆站资格的不足 10 家，进一步加速了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因此，公司急需扩大自身的原料血浆供应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对钟山浆站进行搬迁重建，通过扩大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积极改善钟山浆站采浆环境，增强采浆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保证公司原料血浆的安全。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1、项目终止的潜在风险

如果单采血浆站违反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被责令关停整顿，或者未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要求对单采血浆站进行停业更新改造，或者单采血浆站监管部门调整规划、公司所属单采血浆站不符合相关条件，或者其他难以预见的原因，使子公司停止血浆的采集，将存在项目被终止运营的潜在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制定了生产经营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浆站运营的合法合规。

2、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公司虽然在血浆采集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原料血浆进行检测，在生产工艺方面也采取了筛查相关病原体、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或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

险。

公司单采血浆站依据现代化园区的要求进行设计，空气流通，采用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建立环境卫生、人员卫生及工艺卫生的各个环节的卫生标准，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血浆采集和生产的安全卫生。

3、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管理难度加大，现有管理体系可能难以适应技术发展要求。

公司将及时对管理体系调整完善，降低因经营管理不当对项目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将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证原料血浆的供应，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利润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归还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二）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说明

1、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261.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并承诺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及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茵

张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